

证券代码：831233

证券简称：恒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丰汇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棉业”）因秋季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昌吉州分行”）申请棉花收购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 24,84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最终以农发行昌吉州分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为本笔贷款提供 9,315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 15,525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丰汇棉业所拥有的不动产及机器提供抵押担保，由丰汇棉业缴存风险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丰汇棉业法定代表人周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

本笔贷款由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丰汇棉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农发行昌吉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为华兴集团董事长，董事周毅新为华兴集团总经理，董事王志鹏为华兴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党超为华兴集团副总经理，故董事周宇斌、周毅新、王志鹏、党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丰汇棉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3 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老龙河 4 栋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老龙河 4 栋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棉花加工、销售；籽棉收购、加工及代加工皮棉棉花副产品、皮棉收购及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法定代表人：周洁

控股股东：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宇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丰汇棉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0,354,281.7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4,646,898.7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5,707,383.0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3.71%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26.61%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67,948,341.19 元

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594,224.62 元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594,224.62 元

审计情况：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因秋季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农发行昌吉州分行申请棉花收购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 24,84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最终以农发行昌吉州分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为本笔贷款提供 9,315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 15,525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丰汇棉业所拥有的不动产及机器提供抵押担保，由丰汇棉业缴存风险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丰汇棉业法定代表人周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

华兴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农业；林业；畜牧业；农畜产品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棉花收购；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棉花种植；棉花加工；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周宇斌

控股股东：周宇斌

实际控制人：周宇斌

关联关系：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周洁

住所：新疆昌吉市绿洲路北 77 号绿洲华庭 F2 幢 201 室

关联关系：周洁是丰汇棉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定价情况

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丰汇棉业法定代表人周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丰汇棉业无需向公司和华兴集团及上述自然人支付任何担保费用。

丰汇棉业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主要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向农发行昌吉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主要用于丰汇棉业收购籽棉。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丰汇棉业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丰汇棉业收购籽棉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丰汇棉业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6,025	141.8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6,025	141.8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	4.4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